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8 日第 404/E274/VI/GPAL/2021 號函件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經整合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答覆如下：

就有關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連串報導，澳廣視作為澳門特區的公共廣播機構，按照其公司章程獨立運作，澳廣視管理層有能力妥善處理和解決內部的行政管理事務。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回覆如下：

- 一、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澳廣視”)對現行新聞編採方針不變，社會上所謂澳廣視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在今年三月上旬特別針對葡文新聞部下達九項新規定，完全與事實不符。
- 二、事實上，為優化澳廣視人事、資源及業務的內部行政管理，澳廣視執委會與機構內六個部門總監舉行每週例行內部會議，處理行政事務、新聞及節目日常事務。面對今年為選舉年，澳廣視作為提供公共廣播服務的機構，繼續履行傳媒社會責任，澳廣視執委會在三月上旬的每週例會上重申了澳廣視角色定位與宗旨，尤其在國家對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策略定位，可以借此與中葡論壇加強合作，銳意發展澳門與中國與葡語國家傳媒的合作發展，當中利用這個葡語傳媒平台加強區域交流及資訊傳播，為中、葡發展搭建橋樑、為國家經濟發展雙巡環作出更多的探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三、 然而，自三月上旬澳廣視上述內部行政例會起，坊間持續出現不少葡文傳媒不實報導、傳言，當中報導甚至有炒作之嫌。為釋除澳廣視葡文新聞及節目部人員對坊間及傳媒有關報道存有的疑慮，澳廣視執委會於2021年3月15日上午與該部門六名編採人員直接會面，坦誠作出互動與交流。會面期間，澳廣視執委會重申澳廣視現行的編採方針維持不變，雙方認同應該繼續遵守澳廣視《新聞編輯手冊》的核心價值：準確、客觀、不偏不倚、公正以及公眾利益等。澳廣視執委會並勉勵所有編採人員繼續共同努力，堅持愛國愛澳原則，履行傳媒應有的社會責任。

四、 事件發展至今，有記者人員因未能了解或認同澳廣視章程所規定的角色定位和宗旨而提交了辭職信，此類辭職事件至今共有5宗。澳廣視執委會對此表示遺憾，但尊重其個人意願及法律保障的權利，尤其《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的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的基本權利。執委會為面對人員辭職或離開之問題，已實事求是地採取具體應變措施，其中包括人員調動，委任資深人員補充出缺，以確保正常運作。

五、 從法律而言，澳廣視作為全公共資本的私人機構，其新聞工作受八月六日第7/90/M號法律《出版法》規範，亦因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電視及聲音廣播服務批給合同，受到九月四日第8/89/M號法律《視聽廣播法》的嚴格規範，尤其該法律第48條關於資訊的規定，澳廣視在廣播資訊時，應遵守不偏及真確價值觀，自我約束虛假的或未經證實的消息之播放，或將之作新聞性質處理而可能歪曲事實或引致公眾錯誤認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新聞局
Gabinete de Comunicação Social

六、 綜上所述，澳廣視所提供的電視廣播公共服務，包括新聞資訊的廣播，均克盡己職依法執行。澳廣視堅信，只有在嚴格遵守法律規定、恪守其設立的固有定位及宗旨之前提下，澳廣視方能充分發揮其應有的社會功能，服務大眾。

特區政府強調，澳門特區所有傳媒機構均自主制定其編採方針。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繼續尊重和維護《基本法》規定的新聞自由。

新聞局局長

陳露

2021年4月21日